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66號

原告 魏權君

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

被告 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鳳幸

被告 楊濬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原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丞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並由被告楊濬安於系爭支票背面為背書，詎經原告屆期於民國113年7月22日為提示付款，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致未獲兌

01 現，屢經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原告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
03 元，及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
04 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不否認有在系爭支票簽名，但其不認識原告，其
06 係開給訴外人黃富田，黃富田再向原告調現，但黃富田並未
07 將款項給原告，亦未歸還系爭支票等語置辯。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廣丞公司所簽發，並由被告楊濬安背書
10 之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遭退票而未獲付款，且兩造就系爭
11 支票並非直接前後手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
12 單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
13 信為真正。

14 (二)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
15 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
16 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析言之，票據乃文義
17 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
18 為前提，然在直接前後手，票據債務人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
19 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又票據行為係不要因行為，
20 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
21 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無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
22 證責任。經查，被告陳稱系爭支票係由被告廣丞公司簽發，
23 經被告楊濬安背書後交予黃富田，再由黃富田向原告調現等
24 語，足認兩造間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是兩造就系爭支票既
25 非直接前後手，則被告所稱其簽發系爭支票交付黃富田之原
26 因，核屬其與執票人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被告自不得執此
27 對抗原告本於系爭支票所為之請求，因此原告自得享有系爭
28 支票之票據法上權利，並得依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行使票據
29 權利。

30 (三)再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
31 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01 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
02 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03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04 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
05 126條、第144條準用第29條、第39條、第96條第1項分別定
06 有明文。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
07 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
08 算，票據法第133條亦定有明文。查被告廣丞公司既為系爭
09 支票之發票人，而被告楊濬安則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被告
10 廣丞公司、楊濬安自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11 並依上開規定給付利息。又系爭支票於113年7月22日經提示
12 遭退票，此有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113年度司
13 促字第12749號卷第6頁），而原告以退票日為其提示日，並
14 請求依法定週年利率6%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金額及其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辛旻熹

31 附表：系爭支票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背書人	付款人	受款 人	提示日 (退票日)
RA0000000	50萬元	113年7月 22日	廣丞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楊濬安	第一銀 行竹南 分行	未記 載	113年7月22 日